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贵阳	姬苏春		6,449.80万元	9152000021440000X3	29.48%	29.48%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52000021440593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实质控制人	91110000710935732K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91110000710934756T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控制	

注：中航工业所属公司是指所有属于中航工业控制的子公司及相关企业、研究院所等中航工业范围内的所有单位。

二、2016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测 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785,7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45,346 万元。预测的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中包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所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 年度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立，上述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16 年预测数 (万元)	2016 年实际数 (万元)
销售产品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400,000	102,490
采购货物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00,000	48,822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44,018
贷款余额(含应付债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39,501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25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费用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159
销售水、电等能源介质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00	0
支付加工费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500	51
支付出口委托代理手续费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00	28
支付租赁费用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6,000	1,852
合 计		785,700	345,34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目前执行的《综合服务协议》、《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供应及生产辅助框架协议》等 5 个交易协议为 2007 年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至今未发生改变。《金融服务协议》在 2016 年重新修订后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房屋租赁协议》系与关联方按照不高于同等条件下租赁给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2017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关联交易协议执行，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 534,500 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17 年预测数(万元)
--------	------	---------------

销售产品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50,000
采购货物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0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贷款余额(含应付债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费用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
支付加工费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000
支付出口委托代理手续费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500
支付租赁费用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3,000
合计		534,5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